

妙華佛學會佛學講座

佛教的根本戒律

講者：黃家樹 居士

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四日、十一日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半

講者附識：

本文乃講者為佛學班同學講授印度佛教史的其中一篇講義。一般人學習佛法，多只重經論而少涉律藏，為使眾善知識對三藏都有一點認知，故佛學班課程除經論選讀外，還特別開設本題，對於僧伽戒律，在家居士沒有必要學習它的條文及其細節，那是出家眾的專業，但對律藏體載及其內容梗概，學佛者還是應該有所了解的。

講說綱目：

第一節 經與律的結集

1. 結集因由
2. 結集地點
3. 結集情形

第二節 根本戒律概要

1. 八十誦律
2. 四分律
3. 波羅提木叉
4. 波羅提木叉分別
5. 犍度
6. 集法毘尼
7. 調部
8. 毘尼增一

9. 五篇七聚

第一節 經與律的結集

(1) 結集因由

釋迦牟尼佛在印度人間教化四十五年，八十歲於拘尸那城入滅。釋迦涅槃後七日，大迦葉與比丘五百人從葉波國往拘尸那城，欲向釋迦問訊^①。途中聞佛已般涅槃，迦葉慘然不悅。那些未離欲的比丘則憂悲啼哭。其中有一名須跋陀羅摩訶羅 (Subhadda-mahallaka) 的老比丘^②卻對諸比丘說：

「止止，何足啼哭。大沙門在時，是淨是不淨，是應作是不應作。今適我等意欲作而作，不作而止。」^③

大迦葉聞言不悅。「便自思維：惡法未興，宜集法藏，使正法住世，利益眾生。復念如來在世時以袈裟納衣施我……此是如來威德加我……如來當知：『我滅度後，迦葉當護正法』，是故如來施衣與我」^④。因為有此因緣，迦葉於佛陀荼毘後，即決定結集遺教而對眾比丘說：

「長老，世尊舍利非我等事，國王長者婆羅門居士眾求福之人自當供養，我等事者，宜應先結集法藏，勿令佛法速滅。」^⑤

(2) 結集地點

眾比丘對此提議都無異見，乃商議結集地點。舍衛、瞻波、吠舍釐、迦毘羅衛等地均曾提及，但大迦葉認為王舍城最合理想。一來其王阿闍世信奉佛教；二來其地富足，飲食臥具，皆不虞缺乏。就這樣，第一結集便在王舍城舉行了^⑥。

(3) 結集情形

結集由大迦葉升座主持，並由眾比丘推舉阿難及優波離分別誦出修多羅（sūtra·即經）與毘奈耶（vinaya·又音譯毘尼·即律），場面嚴肅，處理尤為謹慎。為便講述起見，茲分三點列述如下：

1. 人選確當。優波離持戒第一，阿難則侍佛廿五年，而記憶力特強，以多聞第一見稱。由二人誦出經律，自較詳盡準確。

2. 態度認真。是為是，非為非。無論誦者或聽誦者，均具此求真精神，如《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二載：

「阿難言：『諸長老，若使我集者，如法者隨喜，不如法者應遮。若不相應，應遮，勿見尊重而不遮。是義非義，願見告語。』」眾皆言：『長老阿難，汝但集法藏，如法者隨喜，非法者臨時當知。』（《大正》二二·頁四九一）

3. 儀式莊重，取法嚴謹，參加大會者有五百比丘，皆學德並高之輩。

進入會場後，大迦葉等先登上座，其餘則依次而坐。然後誦者上高座，由大迦葉就佛陀制戒或說法的地點、對象、因緣等項，詳為發問，誦者一一回答。

如《善見律毘娑沙》卷一云：

「如是優波離……整身衣服，向大德比丘頭面作禮已……迦葉還坐已問：『優波離長老，第一波羅夷，何處說，因誰起耶？』答曰：『毘舍離結，因迦蘭陀子須提那起。』問曰：『犯何罪也？』答曰：『犯不淨罪。』（《大正》二四·頁六七五）

若誦者所說有可疑，大眾便群起究詰。最後則由主持大迦葉依理裁奪。如阿難說捨「小小戒」事，《四分律》卷五十四載云：

「阿難……向大迦葉言：『我親從佛聞，憶持佛語。自今以去，為諸比丘捨雜碎戒。』迦葉問言：『阿難，汝問世尊不？何者是雜碎戒？』阿難答言：『時我愁憂無賴失，不問世尊，何者是雜碎戒。』時諸比丘皆言：『來，我當語汝雜碎戒。』中或有言，除四波羅夷，

餘者是雜碎戒。或有言：除四波羅夷十三事，餘者皆是雜碎戒。或有言：除四波羅夷十三事、二不定法，餘者是雜碎戒……時大迦葉告諸比丘言：『諸長老，今者眾人言各不定，不知何者是雜碎戒。自今已去，應共立制；若佛先所不制，今不應制，佛先所制，今不應卻。應隨佛所制而學。』時即共立如此制限」（《大正》二二·頁九六七）

於此可見，大迦葉是主張恪守佛制的人，其所採用之結集方法，當然亦傾向於嚴謹了。

不過，這次結集雖極其隆重，參加者卻僅屬大迦葉一派的比丘僧，既未能代表整個教團⁹，亦嫌偏於保守而流於教條主義，日後小乘佛教之所以有上座大眾二部分裂，實在是造因於此的。

第二節 根本戒律概要

（1）八十誦律

第一結集所出者為修多羅與毘奈耶，此已於上面述及。毘奈耶由優波離分八十次誦出，故名八十誦律。這就是佛教一切戒律的根本。其後部派分裂，上座大眾二部各以此律為根據，加以推演解釋及抉擇，遂成現在仍流存中國之《十誦律》（另有唐代義淨譯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與本律同為說一切有部的廣律，但內容略有歧異）、《四分律》、《五分律》與《摩訶僧祇律》。原來的八十誦律乃不復存在。所以，要知道當日律藏的結集內容⁹，便須考究《十誦》等諸律。當然，由第一結集以至各部律藏的寫成定本，中間至少經歷了二至四百年的時間，律藏有所增改是無可避免的。加上各部的傳者不同，見解互異，取捨自亦各有偏重，故現存的各律，無論哪一種都不能肯定為最接近八十誦律的原貌。諸律之傳譯中國，都在南北朝時代。最初譯出的為《十誦律》，其餘依次為《四分律》、《僧祇律》及《五分律》，最先與最後相距二十年⁹。《十誦律》於譯出後即流行全國，七八十年間，盛勢不減。但自從唐代道宣法師（五九六一—六六七）依據《四分律》開創南山律宗，對此律大加弘揚以後，餘律便習者稀少了。由此因緣，《四分律》在中國乃特別受到重視。自唐至今，學者對之研究弘揚，連綿不絕，而國內僧尼，亦差不多全部奉行此律。所以，這裏就只根據《四

分律》，將毘奈耶的內容，略為舉說。

(2) 《四分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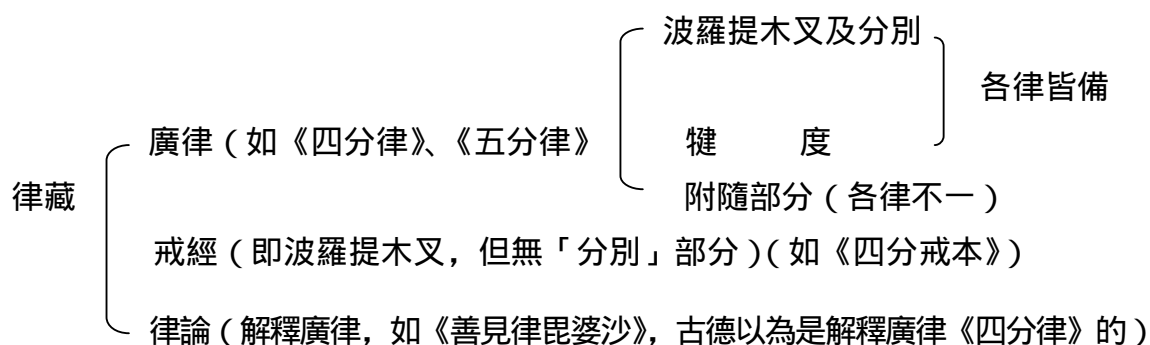
《四分律》之「四分」一名，非依義理而立，而是由於編集者曇無德尊者於編集時分四次抄錄（抄錄自八十誦律之與已見相同者），每次成一段，四次共四段，分藏四夾，故名四分。此四分依次分為下列五個部分：波羅提木叉分別（*Prātimokṣa-vibhaṅga*）（比丘戒及比丘尼戒）犍度（*khandha*、集法毘尼、調部及毘尼增一。如下表：

初分 —— 波羅提木叉分別（比丘戒部分）	} 主體部份
二分 —— 波羅提木叉分別（比丘尼戒部分）	
三分 —— 犍 度（ <i>khandha</i> ）	
四分 —— 集法毘尼	} 附隨部份
調部	
毘尼增一	

(3) 波羅提木叉（*Prātimokṣa*）

第一部分波羅提木叉分別，包括波羅提木叉經及其「分別」。波羅提木叉又稱為「學處」或「戒」，是僧團中各成員所要遵行受戒的戒條。由於佛之制定學處，是因人因事而異的；僧尼受持各別的學處，解脫各別煩惱，所以波羅提木叉又有「別解脫」的意義，而復名「別解脫戒」。根據當日佛在世時僧團的制度，僧尼有不正當的行為，佛就因應制定學處（即制戒），向眾公布，俾以後共同受持。這樣，一條條的學處，便結集下來，於每半月舉行布薩的時候，集體誦出，名為說波羅提木叉。在說波羅提木叉之前，若有於半月曾犯過失的，必須先行自我發露懺悔；沒有犯過的，則可默然。到正式說波羅提木叉的時候，每誦一學處，便向眾發問，有否違犯，使大眾自我反省是否清淨。藉著這種作法，教團得以和合清淨，僧尼的個人修行，也得到不斷的策勵。所以，說波羅提木叉，是僧團裏的一等要事，誦習學處，則為僧尼的主要功課。學處是有一定語句的，為便持誦，教團採用了當時流行的、簡潔的、稱為修多羅（義譯為線經 *sūtra*）的文字體裁。同時並將種種學處，依其事之輕重，分為部類，以成一有系統的組織，使能易於傳誦依循，就如以線將花連綴，雖四方有風吹來，花也

不致散亂一樣。因此，為僧伽所尊重的學處，就很自然地被稱為「經」了，而波羅提木叉便另名為波羅提木叉經¹¹，或簡稱「戒經」。漢譯則每稱為戒本，意即廣律之根本，或說戒之根本。這裏先要知道，佛教的聖典，原分經、律、論三類、成三藏。其中律藏則又分為廣律、戒經、律論三種。廣律即四分律、五分律等律典，它的內容一般包括主體與附隨（雖則有時並無「附隨」之名）兩部分，主體則由波羅提木叉及犍度組成（犍度義見下文），而其中又以波羅提木叉為重要。所以，它便稱為廣律之根本了。由於它的重要，學者與譯家往往將之從廣律錄出，或直從梵本譯出，另行流通，以方便持誦學習。故它於律藏中便兼成為一獨立的部門了。茲以表說明此點於下：



（4）波羅提木叉分別

上述的波羅提木叉，是「波羅提木叉分別」的最重要部分。所謂「分別」，是解釋、廣說的意思。如上所述，誦習學處（戒條），是僧尼的主要功課，而每半月於布薩時說波羅提木叉，更為僧團保持和合清淨的一等要事。為了使大眾（僧眾）普遍對學處能充分了解，從而去切實踐行，學處的文句便有明確解說的必要。同時，要明白每一學處的根本意義，制戒的因緣也不能不知道。此外，由於時地不同，而人事又越來越複雜，在佛滅之後，僧團遇到新事件，發生爭論的時候，就往往須持律的上座對波羅提木叉作一番分別抉擇，以裁定誰是誰非，哪事如法，哪事不如法。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波羅提木叉的說明、研究就成為持律者的一件重要工作。這長期研究的成果，最後便編集為「波羅提木叉

分別」，而編集的時候，原本的波羅提木叉戒文，也收在一起。所以，廣律中的最重要部分----波羅提木叉分別，便包括戒經及經分別兩個部分。戒經（波羅提木叉）在佛世時便已完成，這應是第一結集時律藏的原始內容。經分別則大部分是經由律師長期分別抉擇而集成的。不過其中亦應有部分是第一結集的原始內容，如說戒儀軌及制戒因緣等便是當日曾集出的事項。

（5）犍度

第二部分犍度，是僧團規章制度的列述，內容包括僧團的主要行事以及僧尼衣食住行等生活上的種種規定。犍度，漢譯法聚，即將不同類的法輯為不同篇章之意。一犍度就是一篇或一章。如「說戒犍度」。是一篇有關每月說戒懺悔事宜的載述。這犍度部分，是由各種羯磨法組成的。羯磨，是梵語 karman 的音譯，意為「業」或「辦事」。羯磨法即各種僧事的處理辦法。僧團乃一清淨和合的團體，為使它能恆久保持清淨與和合，便須有公正、嚴謹的辦法，來處理事務，裁決爭論，與維護全體的利益。所謂「公正、嚴謹的辦法」，指的是公議法，即現代民主政治所行的議會制度。但現代的議會制度於表決時一般只要求過半或三分二票數。當日僧團所用的羯磨法，在議決時卻通常要求一致通過，只要有一人反對，羯磨法（會議）即失效。所以羯磨法其實比今之議會制度更嚴謹。羯磨法的舉行，須先符合四個條件，即一、「人」----按會議內容來決定召集哪些人，以及出席的人數。二、「處」----應在適當的地方舉行。三、「事」----有須施行或有待解決的事。四、「法」----按會議內容來決定所用的辦法。這法有三類：一人的稱「心念法」；二人的稱「對首法」；四人或以上的稱「眾法」。

嚴格來說，三種法之中，只有「眾法」是真正的羯磨法，其餘二法不過是隨宜設立而已¹²。所以，僧團較重要的事，都用「眾法」的羯磨法。這眾法羯磨法又按事體的大小而分三種：一、單白羯磨，只由主持羯磨的人將事體宣告一遍，全體即通過，不必討論。一般例行的事如說戒、自恣等都用此法。二、白二羯磨，由主持羯磨的人將事向眾宣告一遍，再重說一遍作為決議。較大的事如結界、蓄眾、分四方僧物等都用此法。三、白四羯磨，由主持羯磨者先將事宣告一遍，再三次重說，每白一次，即作一次徵求同意。在最後一次未說完之前，出席者尚可提出反對。僧團中最主要的事務，如受具足戒、諫破僧、懺重罪等都用此法¹³。茲將羯磨法的種類列成簡表如下：

羯磨法	{	一人---心念法（如懺悔輕突吉羅）
		二人---對首法（如懺悔重突吉羅）
	四人或以上---眾法	{
		2.白二羯磨（如結界、蓄眾、分四方僧物）
		3.白四羯磨（如受具足戒、諫破僧）

犍度所收集的，就是經由羯磨法決定下來的僧尼生活上行事的準則。事有多類，將每類編訂成篇，便各成一犍度。全數二十，便成二十犍度。此二十犍度的名稱如下：受戒、說戒、安居、自恣、皮革、衣、藥、迦絺那衣、拘睺彌、瞻波（以上二犍度從發生地而得名）、訶責、人、覆藏、遮、破僧、滅諍、尼、法、房舍及雜。各犍度的內容，大都可從其名稱推知，為免過於繁冗，茲不多贅。這二十犍度所收集的事項，應有部分是當日結集時已誦出的。不過，編成有條理的犍度，則為後來的事，而內容當然也是經過一番增益的。

（6）集法毘尼

第三部分集法毘尼，分為「集法毘尼五百人」及「七百集法毘尼」兩段。說的是第一和第二結集的事。其體裁本異於第二部分的犍度，但南傳的廣律---銅鑠律之犍度部分將此結集事列為「五百犍度」及「七百犍度」，所以學者亦有將四分律此部分歸入犍度一類看待的。

(7) 調部

第四部分調部，與五分律的「調伏法」相類，是重罪四波羅夷，與部分僧殘罪的判決實例，將持戒、犯戒的具體情形，作重點式的舉說。

(8) 毘尼增一

第五部分毘尼增一，集錄律家的名相，以增一法編成次第，從一法到十一法¹⁴。於最後一卷的末尾，第十一法以下，又再說三法、五法、十三種人、十七法及二十二法。這末尾部分顯然是後來再增附上去的。增一法為早期佛典編集所常用的方法。如《增一阿含經》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將佛教名相或義理用一、二、三……等數字隨類連綴起來，俾便傳誦弘揚，確是方便而有其需要的。

以上五個部分中，集法毘尼、調部及毘尼增一集出較遲，於性質上，亦不如波羅提木叉及犍度那麼重要，波羅提木叉與犍度為全律的主體，前者尤為全律的核心，不但集出較早，其內容也較近古型。現特將波羅提木叉經的條文綱目列述於後，以見其梗概，並結束本講。

(9) 五篇七聚

戒經的條文數目，各律不一，主要的不同在於威儀戒。四分律的比丘戒共二百五十條，比丘尼戒則為三百四十八條。二百五十戒之條目如下表：

	(八類)	(五篇)	(七聚)
二百五十戒	波羅夷 (四) -----	波羅夷 -----	波羅夷
	僧伽婆尸沙 (一三) ----	僧伽婆尸沙 -----	僧伽婆尸沙
	不定法 (二)		偷蘭遮
	尼薩耆波逸提 (三十)	} 波逸提 -----	波逸提
	波逸提 (九十)		
	波羅提提舍尼 (四) ---	波羅提提舍尼 ----	波羅提提舍尼
	眾學法 (一百)	----突吉羅 -----	[惡作

比丘二百五十戒分為八類。這八類的名稱釋義如下：

一、波羅夷（*Pārājika*），是最重的罪，犯者須接受「不共住」，即被擯棄於僧團以外的處分，共有四條，故稱四棄。此四條為佛教的根本大戒，即姪、盜、殺及大妄語。

二、僧伽婆尸沙（*saṃghāvaśeṣa*），漢譯僧殘。這是僅次於波羅夷的罪。犯者須暫時別住，並給褫奪一切權利，待期滿於僧中懺悔後，才可恢復僧人的資格。這就如傷重的人給救活過來一樣，故名僧殘。此有十三種，如摩觸女人、破僧而違諫等戒。

三、不定法（*aniyata-dharmāḥ*）所犯罪未確定。是比丘與婦人接觸而生的罪。如在屏蔽處，則可能犯行姪波羅夷、摩觸僧殘或與如女人獨坐的波逸提，如在露現處，則可能犯摩觸僧殘或與女人獨生的波逸提。因各有不同情形，故名二不定。

四、尼薩耆波逸提（*nāḥsargika-prāyaścittāka*），漢譯捨墮，這是比丘由於擁有不如法的物件如多蓄的砵，精緻的坐具等而犯的罪，須先將該物捨於僧中，再行在四人以上的僧中懺悔。此有三十種，如用雜野蠶綿作新臥具、賣買寶物、知是僧物，卻自求入己等戒。

五、波逸提（*payattika*），漢譯單墮。其字少前項（第四類）「尼薩耆」一詞。即與非法蓄物事無關，單為波逸提罪。此有九十種，如兩舌語、與比丘尼在屏處坐、飲酒等戒。

六、波羅提提舍尼 (prāṭideśaniyā) 漢譯向彼悔意為悔過。有向他人坦白承認了就可以的意思。這是較輕的罪，只向一人懺悔即可。此有四種，如從非親里比丘尼取食等戒。(餘三條戒文字較長，茲不贅)

七、眾學法 (saṃbahulāh-saikṣa-dharmāh) 此為應學之威儀，如穿衣、飯食、走路、說法、入白衣家應注意事項等。在初本來是不判罪的，故與「學處」不同。後來才跟「學處」一樣，違犯了便入罪。此有百種、如不得搖身行入白衣舍、不得挑砵中央食、不得含食語、不得污手捉食器等戒。

八、滅諍法 (adhikarana-sāmatha-dharmāh) 此非個人的戒條，而是處理僧中生起諍論時之規條。在每半月布薩，說波羅提木叉之前，先要處理諍事。大眾清淨，才進行說戒。故就其性質言，此法並非獨立戒條。此法有七種。如應與現前毘尼的，則與現前毘尼；應與自言治的，則與自言治；應與覓罪相的，則與覓罪相等¹⁵。

這八類條文中，捨墮、單墮可歸為一類；二不定為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波逸提等三類成立以後，為適應特殊情況而補加的，入於三類的哪一類要視情況而定，故是未定之罪；滅諍法則非個人的戒條。所以，八類簡要說為五篇也可以。通常說律的五篇，五篇指的就是這是這五類條文了。五篇中的突吉羅 (duskrta) 意為小過，屬輕罪之一，包含身業及口業的罪失，稱為惡作及惡說，乃言行上的小過。至於「七聚」則為另一種分類法。其中有名「偷蘭遮」者 (sthūlātyaya) 意為大障善道、大罪、重罪，其罪有正有從。正是說單獨成立，從是說附屬於其餘六聚。六聚的未遂罪，都名從生偷蘭遮，其中主要是波羅夷

及僧伽婆尸沙的未遂罪。

以上就是毘奈耶的概要。

注釋

1. 據《善見律毘婆沙》卷一。(《大正》二四·頁六七三)
2. 摩訶羅義為老比丘。此據《善見律毘婆沙》卷一。《四分律》卷五四及《五分律》卷三十作「跋難陀」，《摩訶僧祇律》則但言「有一摩訶羅比丘」。
3. 據同註一。
4. 引同註一。
5. 據《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二。(《大正》二二·頁四九零)
6. 以上據《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二，並參考《四分律》卷五十四、《五分律》卷三十。又據《付法藏因緣傳》卷一云：『於是迦葉即辭如來，往耆闍崛山實磧羅窟，其山多有流泉浴池，樹林翳鬱，華果茂盛……迦葉在斯，經行禪思，宣暢妙法，度諸眾生。』(《大正》五十·頁二九八)是則耆闍崛山實為迦葉恆常修行之地。迦葉選擇王舍城為結集法藏地點，此當亦為其中一個原因。
7. 《五分律》卷三十有云：「迦葉……便於僧中唱言：此中五百阿羅漢應往王舍城安居，餘人不得去。」(《大正》二二·頁一九零)《善見律毘婆沙》卷一更云：「我等宜往王舍城中，安居三月，出毘尼藏，莫令餘比丘在此安居。所以者何？恐餘比丘不順從故，是以遣出。」(《大正》二四·頁六七四)由此可意味到當日僧團已有歧見存在，故迦葉等五百人於結集之前須將異己者排除於會場之外。又《摩訶僧祇律》卷三二末段記迦葉等五百人於結集後，喚窟外一千比丘入，告以結集經過。彼眾即異議紛紛，不以所結集者為然，逼得大迦葉要出面制止眾言，並宣布說：「……諸長老，未制者，莫制；已制者，我等當隨順學。」(《大正》二二·頁四九二)於此可見迦葉等排除異己者是不得不爾的。
8. 嚴格來說，律只可說「抉擇」，而不宜說「結集」，因戒律重在身體力行，持律者任務，不在廣集，而在於就所踐行的，作嚴格的抉擇。如有違律的，便加以判決，處分。遇有新事件就依據固有的律制，作新的論定，以保持僧團的和合。參閱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二十一。

9. 《十誦律》譯於姚秦弘始六年（四零四）《四分律》譯於弘始十二年（四一零）《僧祇律》譯於東晉義熙十二年（四一六）《五分律》則譯於劉宋景平元年（四二三）。
10. 如《四分戒本》云：「諸大德，我今欲說波羅木叉戒，汝等諦聽，善思念之，若自知有犯者，即應自懺悔；不犯者默然。默然者，知諸大德清淨。若有他問者，亦如是答。如是比丘，在眾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罪而不懺悔者，得故妄語罪……若彼比丘，憶念有罪欲求清淨者，應懺悔，懺悔得安樂。」
11. 有關波羅提木叉之稱為「經」的原因，參閱《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一二六至一二七。
12. 「心念法」是比丘懺悔無心而誤犯之突吉羅輕罪時，自己心中作念責備，並保證以後不重犯。「突吉羅分兩類，故犯的重，無意觸犯的輕」心念法一人自作，故隨時隨地可行「對首法」是一比丘對另一或以上比丘面告所作情事，請求對方作証，其中有輕重之不同。輕的如受衣法、懺悔重突吉羅罪等，只對另一比丘面陳即可；重的如懺悔中品偷蘭遮罪，則須對三位比丘說。「心念」及「對首」二法從形式上說本不入羯磨法。只有「眾法」才是正式的羯磨法。不過，以能成就作用方面言，二法和眾法有同樣的功能，故都稱為羯磨法。
13. 羯磨法的詳細內容，可進一步參閱唐道宣法師編著之《隨機羯磨》（《大正》四十）
14. 一法如「說一語便成捨戒」（說「我捨佛」一語）。二法如「有二見，出家人不應行（非法見法，法見非法）。三法如「有三羯磨，攝一切羯磨。何等三？白一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四法如「有四清淨：持戒清淨、見清淨、威儀清淨、正命清淨」。五法如「有五種犯：波羅夷、僧迦婆尸沙、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是為五。亦名五種制戒」。六法如「有六犯所起處：或有犯由身起，非心口；或有犯起於口，不以身心；或有犯從身口起，不以心；或有犯從身心起，非口；或有犯起口心，非身；或有犯從身口心起，是為六」。七法如「有七不恭敬、不敬佛、法、僧、戒、定、父母、善法」。八法如「比丘有八法，令白衣不信：罵謗白衣、作損減、無利益、作無住處、鬥亂白衣、在白衣前毀佛、法、僧」。九法如「白衣有九法，未作檀越不應作，若至其家不應坐。何等九？見比丘不喜起立、不喜作禮、不喜請比丘坐、不喜比丘坐、設有所說而不（信）受，若有衣服所須之具。輕慢比丘而不與。若多有而少與，

若有精細而與粗惡，或不恭敬與。」十法如「飲酒有十過失，令色惡、少力、眼不明、喜現瞋、失財、增病、起鬥諍、有惡名流布、無智慧、死墮地獄」。以上括弧內所引為四分律（卷五十七至六十）原文。

15. 七滅諍法之內容及其釋義詳見四分律卷四十七、八滅諍犍度（其中有詳細記述制此等滅諍法之緣起經過，見（《大正》二二·頁九一三至九二二）

參考資料

1. 《善見律毘婆沙》卷一
2. 《摩訶僧祇律》卷三二
3. 《四分律》卷四七、四八、五四、五八、六十
4. 《五分律》卷三十
5. 《付法藏因緣傳》卷一
6.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一至第四章）
7.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第六篇